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471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被告 楊瑞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二者合併出帳計費。嗣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至6月間，使用系爭門號之小額付費服務，在Google Play及Apple平台進行小額消費（下稱系爭小額消費），消費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2,502元，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將前揭債權讓與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小額消費非由伊所為，應係遭詐騙、盜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非常態
03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非常
04 態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手機門
05 號相關功能由本人使用為常態，由他人盜用則非常態，主張
06 該非常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
07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
08 電話業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明細表、代收費用繳款通知、
09 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35頁），堪
10 信可採，至被告爭執系爭小額消費係遭盜用，揆諸前開說
11 明，即應就所抗辯事實負舉證之責。被告對此固提出警局受
12 理案件證明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惟觀諸該證明
13 單記載內容，被告係於114年1月17日至派出所報案，並自述
14 其所租用門號之小額付款功能曾於112年6月26日遭盜用，核
15 與系爭小額消費之時間點係108年5月至6月間未盡相符，自
16 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7 說（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則其空言所辯，實難採信。從
1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小額消費款項22,502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6日（見本院卷第40頁）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5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26 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帆芝